**承诺与授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  诺 | 本人了解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政策，现郑重承诺：  1、无刑事犯罪记录、涉毒品违法、涉政违法、涉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济案件等其他不宜转办常住户口的情形。  2、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电子、书面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一旦发现虚假、隐瞒或伪造，取消再申请的资格，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已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将予以注销，并承担一切后果。  3、协助提供人社部门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材料。 |
| 授  权 | 本人授权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人申请材料中的社保、纳税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 |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